赣市环辐字〔2019〕10号

关于《赣州兴泉铁路葛坳牵引站11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5个

环评文件的批复

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《赣州兴泉铁路葛坳牵引站11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《赣州兴泉铁路宁都牵引站11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《赣州兴泉铁路石城牵引站110kV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《赣州兴泉铁路兴国南牵引站11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《大余新城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报批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本次批复内容包括赣州兴泉铁路葛坳牵引站11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等5个输变电建设项目，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件。

二、项目审批意见

项目公示期无投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项目在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以及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提供的建设地址、性质、规模、线路路径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

**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。**

**（二）电磁辐射防护**

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周围及输电线路沿线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；加强输变电相关环保知识的宣传、解释和培训工作。

**（三）变电站和输电线路设计**

　　变电站和输电线路按相关规范和要求设计，符合当地规划要求，防止破坏生态环境；站址邻近区域和输电线路相关区域应设警告标示。

**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**

　　严格落实防治措施，确保声环境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。

**（五）变压器油污染防治**

　　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废物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妥善处置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**（六）生态保护及施工期环境保护**

　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施工扰民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；施工结束后，须做好塔基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执行标准要求

项目执行标准详见附件。

五、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

开展运行期间的环境影响因子监测工作，如发现敏感点有环境影响因子超标，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满足标准限值要求。工程建成后，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并依法公开验收报告，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其他环保要求

**（一）项目变更环保要求。**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若项目建设内容、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项目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，应重新报送审核。

**（二）违法追究。**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**（三）日常环保监管。**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相关县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请于都县、宁都县、石城县、兴国县和大余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本辖区内项目日常环保监督管理。

附件：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赣州兴泉铁路葛坳牵引站11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等5项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执行标准情况表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2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